

臺東縣臺東卡申辦說明暨使用須知

一、卡種：臺東卡(敬老卡、博愛卡)。

二、對象規定：

- (一)敬老卡：設籍本縣，年滿65歲以上之縣民。
- (二)博愛卡：設籍本縣，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縣民。
- (三)若同時符合敬老卡與博愛卡之申請資格，僅能擇一申請。

三、本人須攜帶下列證件親自辦理：

- (一)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
- (二)二吋半身彩色照片2張(照片後請註明申請人姓名)。
- (三)印章或本人親自簽名。
- (四)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辦理敬老卡者免附)
- (五)委由他人辦理者，應填具委託書及檢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四、申辦地點：本縣戶籍地鄉(鎮、市)公所。

五、申辦流程：約1-3天，視同時申請人數而定。

六、辦卡費用：

- (一)初次申請本卡免收取卡片工本費用。
- (二)若遺失、毀損、重複辦卡或其他非自然因素致第二次申辦臺東卡，由申請人自行劃撥製卡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至「臺東縣政府縣庫總存款戶 303/帳號:023038000014」專戶(手續費亦另行支付)，並憑劃撥收據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
- (三)本卡退費時，換(補)卡費用、本府補助額度或任何優惠均不予退還。

七、補助額度及方式：

- (一)持有本縣臺東卡(敬老卡及博愛卡)之縣民，每月由臺東縣政府補助 1,500 點(元)，直接儲值於卡內，並於持卡人乘車時扣抵(非現金補助)車資。
- (二)每月補助額度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補助額度用罄或餘額不足，持卡人應自行儲值金額或出示社福身分證明文件以現金購買優惠票。
- (三)搭乘行使於本縣路線客運，不論是扣除社福點數的1,500點(元)或是電子現金錢包內的錢，皆以該趟次所搭乘的金額全票價之5折扣款。
- (四)持有本縣敬老卡及博愛卡之縣民，搭乘行使於本縣路線客運時，造成票卡後續無法再搭乘前述客運時，持卡人僅能在被鎖卡之客運業者場站或其車上

驗票機進行解卡，解卡時不扣電子錢包(社福點數1,500點及自費儲值的電子現金錢包)。

八、**臺東卡持有者**，具死亡者、戶籍遷出本縣、身心障礙資格喪失等情事之一時應停止使用，本府亦同時註銷持卡人的臺東卡並依規定辦理儲值金退費及繳回臺東卡。

九、**其他規定**:其他本須知未列規定事項，依票證公司規定辦理。

十、**本須知得依實際情形修訂之。**